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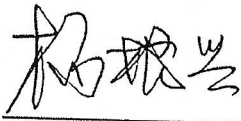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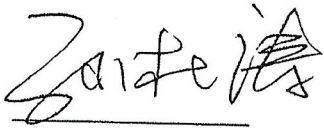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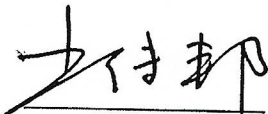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21年9月10日